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03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键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键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403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键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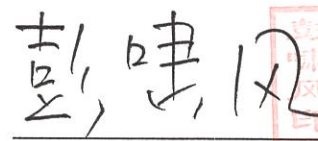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键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键凯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彭啸风



冯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7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17,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2,380,96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9,416,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319,04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除上述承销费用外，本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999,182.92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284,817.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9,152,807.04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 89,152,807.04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14,008,727.33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以及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378,415,855.92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以及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92,871.41 元，本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507,800.30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3,308,120.28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618,432.95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618,432.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续)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65,319,0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488,119.99)
自筹资金支付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104,751.4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64,679,271.9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3,736,584.01)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308,120.2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9,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5,618,432.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管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活期	1,959,389.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46840500039125464	活期	30,591,785.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环支行	122910853710703	活期	27,907.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1574	活期	2,588,727.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地支行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活期	79,38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268119200033910	活期	371,233.49
合计			35,618,432.95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续)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键凯”)与中信证券分别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尚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尚未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续)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续)

(1)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续)

于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02/11/2022	提前七天通知, 随时可支取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	否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添利宝	20,000,000.00	18/09/2023	03/01/20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否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12/11/2021	提前七天通知, 随时可支取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	否
	小计	年末余额	29,000,000.00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04/11/2022	04/02/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是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08/02/2023	11/05/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7%	是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09/06/2023	08/09/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是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	02/11/2022	14/03/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5%	是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800,000.00	02/11/2022	21/03/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	是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12/11/2021	24/07/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	是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12/11/2021	27/11/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	是
	小计	已赎回金额	66,000,000.0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续)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64,618,432.95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618,432.95 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对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51,839,3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现项目投资总额增加为 440,421,300.00 元，增加投资部分拟使用超募资金 117,134,500.00 元(包含利息 3,849,682.92 元)，剩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过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5,22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28.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4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是	15,000.00	26,328.48	26,328.48	8,346.93	23,764.13	(2,564.35)	90.26% (注3)	2023年10月	-	不适用(注2)	否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2022年9月	-	-	否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568.35	5,077.45	(2,922.55)	63.47%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0	43,328.48	43,328.48	8,915.28	37,841.58	(5,486.9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	11,900.00	11,900.00	-	11,900.00	-	100.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00	11,900.00	11,900.00	-	11,9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37,000.00	55,228.48	55,228.48	8,915.28	49,741.58	(5,486.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项目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陆续投入运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3：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有 2,564.35 万元未使用，主要系项目机器设备及安装工程尾款待支付。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医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26,328.48	26,328.48	8,346.93	23,764.13	90.26%	2023年10月	-	-	-
合计		26,328.48	26,328.48	8,346.93	23,764.13	90.2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